

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別	學分	備註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
動物科學與畜產系	24 學分	1.招生名額 3 名。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(含)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 3.檢附成績單。	動物解剖生理學	3
			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	1
			肉品原料與利用	2
			牧場實務實習	2
			乳蛋品原料與利用	2
			動物營養學	2
			動物育種學	3
			經濟動物繁殖學	2
			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	1
			家禽飼養管理	1
			家禽飼養管理實習	1
			豬隻飼養管理	1
			豬隻飼養管理實習	1
			乳用家畜飼養管理	1
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	1			